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小青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謝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工學院，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之董事，現時仍為融眾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及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

謝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需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後則依章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融眾與謝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協議，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之酬金為每月港幣五萬元，及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謝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於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